

# 吕梁市商务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，紧紧围绕商务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结合工作职责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等信息。2025 年，通过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信息 48 条，发布部门文件 11 件；通过“吕梁商务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3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根据新修订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2025 年依申请公开件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落实政务信息审核发布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流程审核拟公开信息资料，建立拟公开信息资料库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府信息产生后发布时限的要求，及时向政府网站录入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政策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，较好的推动了工作落实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

		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一些方面还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：一是对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还不够明确；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不足，培训力度还有欠缺。

针对当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下一步，市商务局将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精准施策、狠抓落实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全面性与准确性。建立健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报送全流程规范，丰富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，着力构建常态化、制度化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商务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